#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發售價)達成後,

公開發售包銷商己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 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我們、 獨家整體協調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 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並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我們發出通知將可即時予以終止: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我們或代表我們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或成為失實、不正確、誤導或欺詐,或載於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整體屬公平及誠實且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若該事宜於緊接相關文件之各自刊發日期前 發生或發現,即會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出現重大潰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向其施加或將向其 施加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保證人**」)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由其作出 的彌償保證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 保證人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定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任何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定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加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批准倘已授出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條件(按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中國證監會接納有關股份發售的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於其網站公佈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結果遭拒絕或不予批准,或倘獲批准或獲接納,有關接納其後被撤回、取消、限制、撤銷、失效或扣留;或
- (ix) 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刊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 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 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 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出 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彼等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購,或任何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其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v)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 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全權認為屬重大;或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 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 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 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當地、全國、地區 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 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

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決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或
- (vi)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 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出現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 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或
- (ix) 任何出現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保證人提出的 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我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 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 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主席或我們的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劃、公司條例或股份發售適用的任何 其他法律;或
- (xiv) 我們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 反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有關股份發售的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例;或

- (xvi) 我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及/ 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 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任何集團公司結欠 或任何集團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a) 已經、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或預計會對我們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可能股東(按其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或預期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推廣程度 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 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按 設想繼續執行或實施或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理智、不適宜 或不可行,或將出現其他情況導致其嚴重中斷或延遲;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包銷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由我們作出

我們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會: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早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 (a) 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 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 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 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 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與上述者性質相同之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 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 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 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 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 换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 嫡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嫡用)的 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我們任 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 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嫡 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 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 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 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 證券,或購買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 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進行具有與任何上文(a)或(b)所指交易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項中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我們亦已承諾,我們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將不會及將促使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中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 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終止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訂立上文(a)、(b)或(c)項中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交易不會造成我們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我們各控股股東向各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我們遵守以上承諾。

#### 由控股股東作出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經共同及個別向各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 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搾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 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 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 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 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 濟效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具有與任何上文(a)或(b)所述交易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 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任何交易須以交付股份或我們有關其他 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 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 (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 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 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 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 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 會導致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iv) 其將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就其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 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 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 證券權益,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 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我們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出售、轉讓或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及獨家保薦人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我們將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上市規則所出的承諾

#### 由我們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 否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 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股 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情況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除外。

####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准許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 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 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 擔;或
- (b) 於上述(a)段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 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a)及(b)段所述事項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發表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 包銷商於我們的權益

除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 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 依法執行)。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 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 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1,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不包括整體協調費)。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收取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作為整體協調費(建同包銷佣金,統稱「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個或多個包銷商支付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1.0%作為額外酌情獎勵費(「酌情費用」, 連同固定費用統稱「總費用」)。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B段的規定披露已付或應付所有銀團成員的固定及酌情費用的比例(「費用分攤比例」)而言,經考慮固定費用佔總費用約27%,並假設酌情費用佔總費用約73%(包括佔總費用約48%的未分配固定費用)將獲全額支付,費用分攤比例預期約為27:73。儘管協定的固定費用佔總費用的3%,但各包銷商的包銷承諾在資本市場中介協議訂立時尚無法確定,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固定費用尚未獲全額分配予包銷商(基於合約義務)。由於獨家整

體協調人專注擔任本公司顧問的角色,包銷主要依賴其他銀團資本市場中介公司以包銷發售股份。

已付或應付所有銀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包括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 1%,以及向其中一名包銷商支付100,000港元,相當於總費用約27%。

已付或應付所有銀團成員的酌情費用為剩餘的未分配固定費用及應付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公司的酌情費用。

約48%的未分配固定費用相當於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與已付或應付固定費用之間的差額。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未分配固定費用被視為酌情費用的一部分。因此, 費用分攤比例下的酌情費用比例相對高於固定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證 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 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 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應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各自的代表、合夥人、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確保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25%。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